联合国 CEDAW/C/PHI/Q/6/Add.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General
17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6 年 8 月 7 日至 25 日

# 对与审议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事项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 菲律宾*

* 本文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06-35300 (C) 210606 210606

## 宪法、立法以及《公约》状况

1. 报告称，法律中还没有与《公约》第一条中的定义相符的关于对妇女歧视的法律定义（第 119 段）。请澄清《公约》在国家立法方面有何法律地位。贵国政府是否打算通过立法，界定并明确禁止《公约》第一条所定义的歧视妇女？也请澄清《公约》在国内法律系统中的地位，在法院案例中是否可以援引《公约》。

《菲律宾宪法》载有《公约》中的“平等保证”规定，但是没有明确说明“不歧视的保证”。虽然到目前为止，菲律宾还没有授权法将《公约》化为国家法律，对“对妇女的歧视”进行界定并规定如何制裁/处罚违反《公约》的行为，但是有些法律规定在具体情况下保护妇女。这些法律在国家报告中已经作了说明（第 116 段）。

尽管《公约》不能用来将歧视妇女的违法者绳之以法，但是可以用作起诉或辩护的依据。

众议院议员 Josefina Joson 最近提出了一项议案，即妇女大宪章议案（众议院第 5285 号议案）。这是一项综合性立法议案，涵盖了妇女在家庭、社区和社会各个方面的权利。这项议案强化了菲律宾对于保护和实施妇女、特别是边缘部门妇女的各项人权的承诺。边缘部门的妇女包括农村妇女、渔民、城市贫民、体力劳动者、 非正式部门的妇女、土著妇女、女孩、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

议案的第 1 条采用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中关于歧视的定义：“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众议院正在对该议案进行二读。

2. 报告提及，《家庭法典》、《民法典》、《穆斯林属人法典》、《修订的刑法典》以及《习惯法》中都有歧视妇女或不符合新法律的条款，例如，在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忠实性行为的界定问题上（第 559 段）。请说明是否已经确定时间表，审查和修改这些法律，以便它们与《公约》规定一致。

现有的一些法律仍然存在歧视性条款，例如《家庭法典》（第 46、96、211 和 225 条）、《民法典》（第 39、765、2238 和 919 条）、《穆斯林属人法典》（第 27-29 条）、《修订的刑法典》（第 333 和第 334 条）以及习惯法。旨在修正这些法律的几项议案正等待立法部门通过。

《婚外情议案》用“不忠”一词代替了《修订的刑法典》第 333 和第 334 条中的“通奸”和“非法同居”，该议案已经在众议院通过了一读。在二读之前，将由法律修订委员会提出报告。参议院提出了另一项类似议案，已经提交到了青年、妇女和家庭关系委员会、宪法修正委员会以及法律修订委员会。

众议院的一项待通过议案拟修正《家庭法典》第 96 条的规定，这项规定称，如果对共同财产的管理和享有存在分歧，丈夫的决定优先。这项议案通过后，将在这方面给予妻子和丈夫以同等的地位。

参议院提出的一项类似议案拟对《家庭法典》第 96、124、211 和 225 条进行修订。这几条对于夫妻双

方因对共同财产和婚姻财产的管理和享有、对未自立的共同子女的人身和财产行使亲权和法定监护权存在分歧时要进行司法干预作了规定。

在众议院提出了若干版“禁止卖淫议案”，加大了对皮条客、经营者和掮客的处罚，规定为卖淫受害者提供社会服务，并为其设立了援助方案。目前正在根据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的法律修订委员会技术工作组成员提出的意见和材料，对这些议案进行整合。

2004 年以来，关于修正《穆斯林属人法典》的议案一直在众议院穆斯林事务委员会待决。同样，棉兰老伊斯兰自治区地区立法大会正在对修改上述法典的议案进行审议。

何时通过这些议案，还没有明确的期限，因为是否把待通过议案列为优先事项取决于两院立法部门的政治议程和磋商结果，以及关于这些提案的讨论结果。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仍然在不断进行倡导和游说，敦促尽快通过这些议案。同样，禁止卖淫议案已经被列为众议院千年发展目标委员会的优先议案之一。

3. 据报告所述，政府计划完成其性别与统计方案的执行工作，以便监测妇女状况和落实妇女人权情况方面的变化（第 25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报告第 20 段所提及的一套共 32 项反映妇女状况和妇女享有其权利情况的指标，并评估在所有相关领域的政策制定中系统地运用性别与发展指标的进展情况。

1997-2002 年由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资助的体制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关于“改进性别问题方面的统计工作”部分所取得的一个重大成就是，加强了几个关键统计机构对于为性别问题的分析提供必要数据支持的承诺。2002 年，菲律宾统计事务决策与协调机构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性别与发展指标统计框架的 2001 年第 5 号决议。

这一框架是在菲律宾促进两性平等发展计划（1995-2025 年）中的性别与发展蓝图和战略的基础上制定的。菲律宾促进两性平等发展计划是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和《北京行动纲要》的一项 30 年计划，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和《北京行动纲要》之间联系密切，相互依存。菲律宾制定了二十（20）项主要指标（总计 32 项影响指标）来监督和评价菲律宾的性别与发展状况，以及说明妇女的整体状况。根据《北京行动纲要》的 12 个重要关注领域以及性别与发展统计框架宏观一级的统计要求和标准，对这些指标进行了分类。

2001 年，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制定了《妇女框架计划》，这是阿罗约政府在任期间的一个短期方案。机构间性别统计委员会最近对性别与发展核心指标以及《妇女框架计划》指标进行评估时提出了解决数据空白的建议，2005 年 10 月，全国统计协调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采纳了这些建议。 在第 12 号决议中，全国统计协调委员会命令十三（13）个机构提出解决数据空白的行动计划，并且应保证提供对菲律宾妇女状况进展进行监测所需要的数据。

性别与发展核心指标用来监测菲律宾妇女长期以来的总体情况变化，而《妇女框架计划》指标实质上是一些附加指标，用来监测菲律宾妇女的短期情况变化以及政府对通过方案解决两性平等问题进行干预的情

况。这两种指标一起使用可以使数据需求和信息需求之间得到互补，从而说明菲律宾妇女的状况，确定发展的领域和差距。

全国统计协调委员会已经开始将性别与发展核心指标统计数据汇编到一个数据库中，以确保这个数据库能够适时更新，文献资料正确。 这个数据库已经上传，从 2004 年 11 月以来一直附在全国统计协调委员会的网站上（www.nscb.gov.ph），为用户及时提供与两性平等问题相关的有用信息。这个数据库包括的主要领域/方面有人口与家庭、工作、农业、教育、营养与保健、社会福利、公共生活以及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除了更新现有指标以外，这个数据库同时还扩展到了另外四个领域，即经济参与、环境、移民以及和平与人权。这个数据库每年都要出版和发布有关妇女和男子的简报。《2006 年菲律宾男女统计手册》将于 2006 年 5 月底出版。这本手册由全国统计协调委员会每三年出版一期。除了已经更新的在线数据以外，这本手册还包括有关人权的新数据以及那些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数据，特别是有关妇女与儿童的教育、工作和经济参与的数据。

另一方面，国家统计局通过其网站（www.census.gov.ph）和年度数据公告——“两性平等统计快讯”生成按照性别分列的数据，公布两性平等统计数据。“两性平等统计快讯” 一年中每个季度更新一次国家统计局需求最大、按照性别分列的数据。在互联网上可以浏览到关于人口学、儿童、计划生育、家庭收入和支出、人口统计学、劳动与就业以及海外劳工情况调查的图表，这些图表都按照性别进行了分类。

国家经济和发展管理局在评价和更新政府制定的 2004-2010 年菲律宾中期发展计划时采用了性别与发展核心指标。这些精选的统计数据丰富了对问题的分析，也为有关政府干预，特别是对创造就业机会、社会公正和基本需求、卫生和教育方面干预的讨论提供了资料。这些统计数据表明，有必要按照性别对收入贫穷进行直接衡量，具体说明贫困女性化的情况。性别与发展核心指标还为在更新菲律宾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的第二次报告中进行数据评价提供了数据。除了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以外，它还利用了性别与发展指数和妇女权利指数来强化对目标 3——促进两性平等所取得的成就的分析。仍然面临的挑战是生成按照性别和省份分列的数据，这对于监测全国的资源分配不均和发展活动的优先顺序至关重要。

全国统计协调委员会的 2005-2010 年菲律宾统计发展计划有一章专门论述社会需求和性别与发展问题。这一章被认为在解决性别与发展核心指标、《菲律宾妇女框架》、千年发展目标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的数据空白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内容包括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有关政府未来五年应优先解决的性别问题的数据和统计数字的问题和计划。菲律宾统计发展计划是满足中期发展计划在统计方面要求的一个配套文件。全国统计协调委员会还在不断通过其地方办事处发布关于男女的年度简报和手册，从而在地方一级传播有关两性的统计数据。这些数据为地区发展协调委员会领导下的地区发展规划进程提供了信息，国家经济和发展管理局地区办事处是地区发展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处。

通过国际发展机构、政府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机构间倡议，正在对性别统计数字的统计工作进行本地化。根据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资助的体制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开发了一种自我评价工具“（GeRL） Ka Ba?”，即“这是否是一个促进两性平等的地方政府机构”，用来判断地方政府机构是否具备推动地方促进两性平等

发展的能力。这个工具还被用作在地方一级对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战略进行评估的手段。

作为联合国人口基金关于加强将性别观点纳入生殖健康、人口和禁止对妇女的暴力等方案的政府机制项目的一部分，人口委员会致力于改进“人口发展指南的情况分析与社会经济概况”，要求在地方发展计划中列入按照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性别指标。同样，联合国人口基金还支持开发一个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文献系统，来帮助政府判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程度，监督各个部门，如警方和社会福利部，为遭受了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提供服务的情况。

地方政府部正在改进地方政绩管理系统以及社区监测系统指标，使这些系统对性别问题更加敏感，系统中包括了按照性别分列的数据以及其他性别指标。

2003 年 3 月，国家扶贫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第 7 号决议，批准了地方贫困核心指标， 地方政府部 MC 2003-92 号令规定，地方规划时要采用地方贫困核心指标，这样就可以在地方一级对贫困进行监测，并且由专门机构负责这种监测。地方贫困核心指标为十四（14）项精心筛选的人类发展与收入指标，用来判断贫困和进行规划，其中包括产妇死亡这项指标。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4. 报告指出，《1997 年家事法庭法》规定在全国各大城市建立家事法庭，采取更加主动积极的办法，保护妇女儿童免受家庭暴力和乱伦伤害的权利（第 210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已对这些法庭的有效性进行过评估以及相关调查结果，并介绍是否有任何计划要在尚没有家事法庭的城市建立此类法庭。

截止到 2000 年 12 月，菲律宾最高法院已经将全国各地的 71 个地区审判法庭任命为家事法庭。这些家事法庭对有关儿童、婚姻事务如婚姻无效以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具有初审管辖权。最高法院还设立了一个流动法庭作为试点，到大马尼拉的城市监狱巡回审理被逾期拘留者的案件。这个流动法庭审理应由初审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审理的案件。由于流动法庭取得了相对成功，现在计划在比萨扬和棉兰老各建一个流动法庭。

最高法院最近还在司法系统成立了一个促进两性平等委员会，将性别观点纳入司法系统的方案、项目和政策。除其他外，这个委员会还就以对性别敏感的方法处理案件问题，对司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培训。同时最高法院的培训机构——菲律宾司法学院将 RA 9208（《禁止贩卖人口法》）和 RA 9262（《禁止对妇女儿童实施暴力法案》）纳入了其教学模块。性别敏感性也已经成为对律师进行强制性法律继续教育的一个必修课题，受最高法院监督。家事法庭以及《惩治对妇女及其子女施暴法》在保护妇女和儿童不受家庭暴力和乱伦侵害方面的有效性，还有待研究。

5. 报告说，1995 至 2001 年间，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调查了 377 起侵犯妇女人权案件，查明肇事者包括警官、地方官员或雇员、平民和军人（第 131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对这些人提起的诉讼的数目及被判刑情况。正在采取哪些措施预防妇女人权遭到滥用权力的警察和其他公职人员的侵犯？

对于所调查的这 377 起据称是警官、地方官员或雇员、平民和军人侵犯妇女人权的案件，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不能提供有关综合数据。根据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解释，关于这些案件的决议一旦做出，不论是提议起诉还是驳回，这些案件都会转交到适当的检察机关。

遗憾的是，收集的数据中没有侵犯者的职业信息，因此无法确定警官、军人、地方官员或雇员及平民分别涉案多少起。目前正在收集和整理来自各个机构的数据。

作为防止警官和其他公职人员侵犯妇女人权的措施之一，人权委员会实行了一项非常严厉的政策，即为这些公职人员颁发一个证书，证明其没有因侵犯人权遭到投诉。公职人员在晋升和享受某种福利时往往需要提供这种证书。另外，菲律宾国家警察局、人权委员会、内政和地方政府部以及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一道仍在对平民、警察、军人、政府官员和雇员进行提高认识教育，把这当作防止侵犯妇女权利的一项重要措施。

6. 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说，军事化造成对妇女和儿童人权的侵犯（E/CN.4/2003/90/Add.3，第 50 段）。这些践踏人权的大多数行为是强奸、性骚扰、强迫女孩在军营中充当“慰安妇”以及强迫卖淫等案例。请解释政府为解决对土著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

政府仍然需要对收集来的和收到的数据进行整理。虽然人权委员会确认存在这类对土著妇女的虐待案件，但是他们缺乏关于这类案件或提起上诉的具体数字。与此同时，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声明说，他们没有收到也没有得到地方和外地办事处关于菲律宾武装部队人员强奸和强迫土著妇女卖淫的报告。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说，从 2004 年 12 月到 2005 年 2 月，在向 63 家省级土著人协商机构和 3 家市级土著人协商机构咨询的过程中，没有这类案件引起他们的关注。目前菲律宾政府正在整理这些数据，追查上述案件的情况。

目前已有一项立法，即《土著人民权利法》 （1997 年），正如这项法令第五章（社会正义与人权）所述，该法令旨在促进和保护土著妇女的权利，其中第 26 条特别指出，“土著文化社区/土著妇女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领域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倡导土著文化社区/土著妇女人权，这是其关于土著文化社区/土著妇女人权的政策倡导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委员会在土著文化社区/土著妇女社区开展了信息与教育咨询活动，就《土著人民权利法》、《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规定的妇女人权问题进行了咨询。

2006 年 2 月在碧瑶市举办了一个土著妇女在发展中全国讲习班，参加者包括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UP 碧瑶性别研究方案、非政府组织以及来自菲律宾全国 7 个土著/土著文化社区的土著妇女。讲习班最后为土著妇女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使其不受暴力和其他形式虐待和剥削的机制。目前正在举办起草上述行动计划的写作研讨班和其他活动。

7. 报告称，2004 年《惩治对妇女及其子女施暴法》旨在遏制频繁发生的对妇女暴力事件以及将作恶者定罪（第 207 段）。该法还规定颁布“保护令”，以阻止暴力行为并防止日后再次发生暴力事件。请提供资料，

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在社会，特别是在妇女和社区的其他人中间宣传该法，自从 2004 年以来已经颁布多少个“保护令”。也请提供资料，介绍对在法官、警官和其他执法人员进行有关该法的条款培训方面采取了哪些行动。

对妇女儿童的暴力问题机构间委员会在向政府机构、服务提供者、执法官员、幸免于暴力侵害者以及大众宣传 RA 9262 方面起了带头作用。已经为警官、村干部、卫生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举办了关于该项法律的情况介绍会和培训。还在全国，对检察人员进行了以对性别敏感的方式处理违反 RA 9262 和 RA 9208 的案件方面的培训。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各个政府部门的雇员举办了法律论坛。就人权问题，人权委员会举办了 14 次研讨会、8 次讲座、32 次机构间研讨会和对话，内容包括对 RA 9262 的讨论。卫生部为其妇女和儿童保护单位的客户举办了情况介绍会，使其了解自己享有的权利，了解可以利用哪些政府服务。内政和地方政府部为各个村庄举办了各种情况介绍会。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与司法部一道对检察人员进行了培训，使他们熟悉 RA 9262，在处理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案件时具有性别敏感性。

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政府机构已经在当地的妇女团体和村官中开展了情况介绍活动，包括颁布村保护令方面的介绍。

## 贩卖人口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8. 报告中说，《2003 年禁止贩卖人口法》规定了对与贩卖人口有关的各类罪行的惩罚措施（第 188 （*c*）段）。请提供有关根据该法进行逮捕和定罪的比例的资料。

自从 2003 年通过这项法律以来，菲律宾国家警察局已经开展了 25 项营救行动，营救了 137 人，抓捕了 57 名违反 RA 9208 的人。国家调查局受理和调查了 22 起违反《禁止贩卖人口法》的案件。

从起诉的案件看，司法部 2003 年共接到 12 起案件，其中 3 起被驳回。2004 年，提起诉讼案件 60 起，其中 13 起待查，27 起待决，4 起被放弃，2 起被驳回。4 起案件延后定罪。2005 年向司法部投诉的案件共 114 起，其中 67 起待查，29 起待决，14 起被驳回，2 起被放弃。3 起案件定罪，到 2006 年 3 月共 7 起案件定罪。

按照 RA 9262 规定，村庄和法庭可以向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儿童颁布村庄保护令以及临时/永久性保护令。有一项关于这方面的内政和地方政府部备忘录。但是，目前没有关于遵守备忘录情况的确切信息。原因在于，现在还没有建立系统的监督体系，对妇女儿童的暴力问题机构间委员会监督分委员会仍然在开发一项监督系统，以系统收集关于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的数据。

9. 委员会在其以往的结论性意见中评论了在适用法律方面的差别待遇问题，对妓女执法，但却不对充当人口贩子、皮条客和嫖客的男子执法，它还提议处理卖淫问题的措施应侧重惩处人口贩子。[1]请提供资料，介绍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2/38/Rev.1），第 292 和第 299 段。

已采取哪些措施制止在适用法律方面的差别待遇以及侧重惩处人口贩子。

一项将 11 项旧议案综合而成的议案目前正等待国会通过。这项叫做“禁止卖淫法”的议案谋求将卖淫者定为无罪，而是要惩处皮条客、妓院和其他场所主人以及嫖客。如果这项议案通过，将对《修订的刑法典》现有的第 202 条进行修正，因为该条将卖淫者定为犯罪。

RA 9208 （《禁止贩卖人口法》）第 11 条具体规定，接受被贩卖人口提供的卖淫服务应该受到惩处。违反 RA 9208 的七起已定罪的案件中，有一起违反了第 11 条的规定。不过，最初这起案件属于贩卖人口的重罪，但是被告人请求按照接受了被贩卖人的服务从轻定罪。有鉴于此，司法部向其全体检察人员发出了一项备忘录，不允许按照第 11 条的规定对贩卖人口这一重罪的嫌疑犯进行从轻发落。

10. 报告称，1999 年 1 月成立了菲律宾跨国犯罪问题中心，其任务是建立一个中央数据库，由各政府机构共享与包括贩卖人口在内的各种跨国犯罪有关的罪犯、拘捕和判罪等信息（第 198 段）。请评估在系统运用该中心方面的进展，并评估它在打击贩卖人口方面的影响。

2003 年，菲律宾跨国犯罪问题中心建立了一个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数据库。这个项目的目的是将从政府有关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处收集或收到的贩卖人口案件集中到一起并加以系统存储。到目前为止，这个数据库有 6 500 个条目，它们来自当地和国际相关部门以及印刷媒体等外部来源。

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全球通信系统 24/7，特别是随着向马来西亚贩卖人口案件的增加，菲律宾跨国犯罪问题中心收集和发布有关人口贩卖案件的能力已经得到提高。目前正在调查两起新案件，菲律宾跨国犯罪问题中心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对涉案的马来西亚人贩子进行监视。

当务之急仍然是扩大菲律宾跨国犯罪问题中心数据库的容量，提高这个数据库的可访问性及其与其他政府机构的互联互通。菲律宾跨国犯罪问题中心将定期举办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机构间会议，以编制一个联系人和协调中心目录，使数据库利用系统化。

11. 据报告所述，报告的贩卖人口数据比没有报告的实际受害者低得多。报告将这种情况归咎于缺少对菲律宾移民流动情况进行系统监测的机制（第 180 段）。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建立对菲律宾移民流动情况进行系统监测的机制。

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有一个数据库，叫做“海外菲律宾人信息系统”。但是，这个系统只包括了那些填写并向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提交了表格的移民的信息，而没有收集到那些没有填写该委员会调查表的移民的信息。许多海外菲律宾工人以各种借口离开了菲律宾，他们的权利很难得到保护。只有出了问题的时候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才知道他们所处的困境。很难广泛发布信息，特别是关于那些无证海外菲律宾工人所面临的风险方面的信息。

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发一个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全国文献系统，这个系统也将收录人口贩卖案件。设想将该系统与在一线工作的对妇女暴力问题服务机构的数据库链接起来，如菲律宾国家警察局、社会福利与发展部、卫生部、司法部、地方政府部等。作为开发该系统工作的一部分，正在审查这些一线服务机构的收集和追踪表并编制补充表，以取得需要的数据。该项目预计到 2010 年完成。

建立一个全国贩卖人口数据库已被列入机构间打击贩卖人口委员会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不过，由于资金有限，该项目还没有启动。

##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2. 委员会在其以往的结论意见中建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使更多妇女担任公共部门高层决策职务。[2]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报告第 43 段所介绍的规定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增加妇女参与的拟议法律的现状以及正在考虑或已经采取哪些替代性措施来增加担任公职的妇女人数。

地方部门代表议案和性别均衡议案目前正等待菲律宾第十三届国会众议院和参议院一读，地方部门代表议案包括妇女代表问题，规定省、市和地方议会应该各选举三名地方部门代表，即一名妇女代表，一名工人代表，以及一名从以下群体中选出的代表：城市贫民、土著文化社区、残疾人和老年人。另一方面，性别均衡议案建议实施一项性别配额制度，从而保证给予妇女以下权利：a）担任国家和地方政府中的委任职务；b）充分参与选举和政治进程。

地方部门代表议案目前正在菲律宾众议院投票和选举改革委员会、参议院宪法修正、法典和法律修订委员会以及地方政府委员会审议。性别均衡议案正在菲律宾众议院妇女委员会、参议院青年、妇女和家庭关系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和政府结构调整委员会以及财政委员会审议。所有议案都是在 2004 或 2005 年提出的。

不过，地方部门代表议案和性别均衡议案目前没有被列入政府确认的紧急议案名单中。已经确定了许多措施来进一步增加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数量。力求将地方部门代表议案和性别均衡议案列为第十三届国会的紧急议案，从而加快这两项议案的通过。

就此，设在棉兰老的一个非政府妇女组织——棉兰老妇女委员会，向菲律宾共和国政府-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专家组提交了一份立场文件，要求使妇女能够实质性地、有意义地参与到决策机构当中（如 Bangsamoro 发展机构委员会中至少 30%应该是妇女）。

13. 报告承认有必要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来增加妇女的参与，尤其是在司法、警察和军事学校方面（第 258 段）。政府是否已根据《公约》的第 4 条第 1 款以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第 25 条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来增加妇女在司法、警察和军事学校方面的参与？如果是，请详细阐述这些措施。

[2] 同上，第 302 段。

- 菲律宾国家警察部队中的妇女

第 8551 号共和国法令是关于改革和重组菲律宾国家警察的一项法令，1998 年经签署成为法律。这项法令规定了使更多妇女参加警察部队的具体措施。其中一项措施是，国家警察委员会四（4）个委员中有一（1）个应该是妇女。根据这项规定，从 1999 年到 2001 年，国家警察委员会中有一（1）名女委员，2002 年有二（2）名女委员，从 2003 年以来有三（3）名女委员，其中一人担任副主席和执行主任。

采取的另一项措施是优先征招和训练妇女，她们在今后五年将在妇女接待部门服役。另外菲律宾国家警察部队每年征招、训练和教育妇女的比例为 10%。 菲律宾国家警察部队的数据显示，截止到 2006 年 4 月，菲律宾警察部队中有大约 9 000 名妇女（约占整个警力的 7%）。另外，从 1998 年到 2005 年平均大约征招了 759 名妇女，担任从监察员到总监察长的 1-3 级警官，还有一名妇女担任了警长。

- 司法部门的妇女

截止到 1998 年 12 月 31 日（来自强制性法律继续教育部门的数据），一级和二级法院（市和地区审判法院与上诉法院）中共有 1 451 名法官。其中 259 名（17.85%）为女法官。截止到 2005 年 11 月，上述两级法院中共有 1 495 名法官，其中 419 名（28.03%）为女法官；1998 年，这两级法院的工作人员总计为 17 820 人，其中 9 298 人（52%）为妇女，2005 年法院工作人员总计为 20 501 人，其中 11 831 人（58%）为妇女。到目前为止，最高法院包括大法官在内共有 15 名法官，其中 5 名为女法官。

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使司法机构能够响应妇女或两性的需求。最高法院着手实施一项菲律宾司法系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计划，成立了司法系统促进两性平等委员会来带头实施这项计划。另外，根据最高法院第 32-2004 号备忘录令，共成立了以下七（7）个领域的小组委员会：培训与能力建设；两性审计与政策、方案与做法；司法系统促进两性平等数据库；促进使用性别中立语言；普通家事法庭的组建；建立礼仪与调查委员会审理性骚扰案件及培训礼仪与调查委员会成员；以及调动资源。

2005 年，培训与能力建设小组委员会开展了下列重要活动：1） 开展小组重点讨论；2）开发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培训模块；3）进行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培训。2005 年开展的其他活动包括在每个法院设立礼仪与调查委员会，并且为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培训提供者制定标准/进行资格认定。

就此，菲律宾司法学院定期举办考虑到性别问题的专题活动，司法部和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则为办理对妇女暴力和贩卖人口案件的检察人员进行了一次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培训。除此以外，面向所有律师的强制性法律继续教育也包括了同性别与发展相关的法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惩治对妇女及其子女施暴法》。

司法改革倡议支持项目有三大组成部分：仲裁、司法教育和改革倡议。与性别相关的活动有：对利用仲裁者的信息按照性别分列，男女仲裁员的成功率、将性别在仲裁中所起作用的讨论纳入活动中、将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概念纳入到仲裁员的培训手册中、将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教育纳入到法律专业学生的实习中、

审查针对备选法律小组成员的性别方案及性别与发展计划的形成。

此外，总统办公室最近于 2006 年 3 月对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司法部和其他相关机构发出一项指示，要求组成一个调查委员会，为伊斯兰教教法法院任命符合条件的女法官，目前这种法院只有一（1）名女法官。

- 菲律宾军事学院中的妇女

1993 年第 7192 号共和国法令，又称为《妇女参与发展和国家建设法》，规定所有军校在任命、招生、培训、毕业或分配任务方面应该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机会。从 2001 年到 2005 年，菲律宾军事学院中的女学员比例稳步上升。下面是菲律宾军事学院女学员所占的比例：5.08%（2001 年）、6.01%（2002 年）、6.44%（2003 年）、8.14%（2004 年）、11.52%（2005 年）。菲律宾军事学院中的女学员也一直表现出色，她们在学院毕业班荣誉册中榜上有名。过去四年中，有八（8）位女学员成为菲律宾军事学院十大优秀毕业生（2002 年有 1 名，2003 年有 2 名，2004 年 1 名，2005 年 4 名）。到目前为止，已经有 2 名女学员作为毕业生代表致告别辞（1999 年和 2003 年），有 1 名女学员获得了运动奖章（2002 年），还有许多女学员获得了其他各种大奖。

## 陈规定型观念和教育

14. 报告第 168 段列出了一些致力于提高公众对妇女问题的意识和了解的举措，以便纠正媒体中对妇女和女孩的陈规定型观念和丑化。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举措的影响以及有关采取其他措施来促进媒体对妇女和男子进行更为平衡和非陈规定型观念的报道的情况。

近年来，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或单独，或齐心协力地积极开展活动，努力解决媒体为妇女和女孩塑造的陈规定型和负面形象问题。

品质电视台也就是 QTV 第 11 频道，是一个商业电视频道，2005 年 11 月开播，被称为“菲律宾的妇女频道”。这个频道对影响菲律宾妇女生活的所有议题和问题展开了全面讨论。其中一个最重要的栏目叫做“妇女服务台”，对遭受虐待的妇女和儿童进行帮助/教育。品质电视台目前还正在寻求与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进行长期合作。

2005 年由米丽娅姆学院传播艺术系和亚洲传播基金开展的一项全球媒体监测项目研究表明，从 1995 年到 2004 年妇女在新闻中的出镜率提高了。但是，妇女在媒体中的任职比例仍然不足，媒体仍然按照陈规定型观念对妇女进行报道。这项研究表明，有关明星/艺术/体育类的报道中，女性话题占据很高比例（67%），但是在占据媒体的主导话题，即政治/政府和经济的话题中，女性话题所占比例最低，分别为 19%和 18%。新闻中的专家意见绝大多数都是男性的意见，而且也往往是男性代表公众的意见。

由妇女报道服务机构在全国十（10）个地区开展的一项对印刷媒体的调查显示，国家首都地区的媒体很

明显在努力报道妇女的故事。整体上看，这些媒体在处理妇女故事的时候从语言和图片上都持正面立场，很明显是在努力在几乎所有方面兼顾正面和负面报道。但是，在这次调查所涵盖的其他地区中，日报和周刊对妇女进行报道的频率分别只有 8.5%和 8.7%。

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收到了越来越多的对与性别相关信息的要求，同时也拥有越来越多的来自广播和印刷媒体的专家。2006 年 3 月妇女月庆祝活动的主题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益于整个民族、有益于妇女权利”，在这次全国庆祝活动中，该委员会接受了电视台、电台、报纸和杂志共计 63 次采访，而且出版了关于妇女权利、成就和关心的问题的 25 篇文章，这不包括地方政府机构媒体的报道。

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是，2004 年由于妇女团体和组织、儿童权利倡导者、民间社会组织和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发起的反对运动，带有冒犯性和性别歧视性的烈性酒和电台广告被停播。菲律宾广告委员会命令将这种臭名远扬的烈性酒广告撤掉，因此这家烈性酒公司用别的广告替换了原先的广告。

社会福利部的一个叫做“增强父亲责任感” 的项目已经对总计 530 名作为父亲的志愿者和领导进行了抚养和正确喂养孩子方面的培训；另一个幼儿保育和发展项目已经为 300 万 0-6 岁的儿童提供了服务，对 103 525 名父母和其他抚养人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并对其进行了作负责任的父母、预防虐待儿童、卫生保健等方面的培训，除此以外，还对 8 658 名日托工作人员和助产士进行了育儿效能培训。

菲律宾还计划促使媒体以一种更加平衡的方式报道男男女女们的活动，摒弃关于男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妇女报道服务机构和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举办了一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论坛，主题是媒体和商业在推动妇女权利中的作用。政府的媒体办公室——菲律宾新闻局，也在对地方媒体工作者进行性别问题教育，并且还出版了有关妇女法律的初级读本。

2004 年，为了保护和尊重遭受暴力侵害妇女的权利，社会福利和发展部出台了一项关于对遭受虐待和剥削者进行媒体报道的政策（第 15 号行政令）。菲律宾国家警察局也在 2004 年签发了一项备忘录，要求开展大规模扫黄运动，采取的措施包括动用民间监察小组、监视以及对警察进行培训。

对于考虑到性别问题的广告和电影给予了表彰和鼓励。2004 年，广告委员会与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组织了“妇女奖”，对那些提高对于妇女问题的认识、促进妇女的作用和权利的广告予以褒奖。 过去两年来，奎松市性别与发展资源中心与一年一度的大马尼拉电影节一道，设立了一项最有利于促进两性平等奖，奖励那些塑造和解决性别问题和偏见的电影。奎松市性别与发展资源中心与一个叫做 Kalakasan 的非政府妇女组织还在继续为电影制片人提供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培训。

通过举办电影节提高公众对妇女问题和作用的意识。菲律宾电影学院及其合作伙伴每年都要举办一次国际妇女电影节。2005 年，为了纪念菲律宾女权运动诞生 100 周年，女权运动一百周年全国网络及其合作伙伴协同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举办了一次女权运动一百周年电影节。亚洲传播基金、Mowelfund 电影学院和全国文化与艺术委员会对优秀影片的六位女制片人、演员、作家和出品人用自

己的才华为推动全国女权主义运动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进行了表彰。Mowelfund 电影学院和全国文化与艺术委员会还主办了一个名为“Aktres：赐给影后的礼物”的电影节，来庆祝观众喜爱的女演员在塑造和丰富菲律宾电影和文化方面做出的贡献。

妇女组织也积极参与到了各种提高认识的活动中。伊希斯国际组织（马尼拉）通过印刷和电子时事通讯、出版物、广播和社区宣传的方式，为广泛交流妇女关心的各种话题和妇女问题提供了便利。这个组织还出版了一种关于性别平等的工具书（“新闻中的妇女：媒体指南”），目的是引导媒体工作者、活动家和政策制定者以平衡、公正的方式以及从多个角度塑造妇女形象。

15. 请介绍在将性别问题纳入教育课程表方面的改革所带来的进展情况，并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各级教育的课程表中。

为了将性别问题纳入到各级教育的课程表中，菲律宾开展了许多重要工作。它们包括：

- 将性别与发展、针对妇女的暴力和青少年生殖健康问题，包括生活的基本技能，纳入到基础教育课程表中。将在初等教育阶段的三个科目，即科学、品德教育和家庭经济学中进行试点教育。从 2006-2007 学年开始还将在中等教育阶段的所有科目中开展这类问题的教育。选取了五个省作为这项教育的试点。为了便利这项任务的实施，2006 年 5 月的某个时候将开展对教师的培训。

- 将性别问题纳入到政府所有培训机构的培训课程中。按照该指示行事的机构主要有：菲律宾公安学院、菲律宾发展研究院以及地方政府研究院。

- 国立大学（菲律宾大学）及其他私立机构和性别资源中心广泛开展了关于性别与发展、针对妇女的暴力、生殖健康和人权方面的研究，并出版了这方面的文献。菲律宾大学妇女研究中心、米丽娅姆学院妇女与性别研究所、St. Scholastica’s Nursia 和菲律宾农业研究与发展委员会都站在性别问题研究的前沿。

为了利用性别与发展样本，教育部举办了以下活动：

- 为教师、校长、行政人员、导师、学监和主任开展了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培训。

- 在学校举行了三天关于利用样本的情况介绍会。情况介绍会的讨论包括：性别问题和两性公平的社会的意义，并且对如何使用样本进行了示范。

性别与发展样本的利用与下列活动互为补充：在各个部门、各级学校举办的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培训、在地区和各个部门组建性别与发展问题协调中心以及将性别问题纳入到教室活动中。已经设计和开展了提高学生对性别问题的认识活动，例如举办写作和海报制作比赛、庆祝妇女月等。

通过课程设置和宣传活动，私立大学和非政府组织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对学生进行性别方面教育的水平。

- 菲律宾妇女研究学会是一个全国性的学院和大学联合体，在将性别观点纳入高等教育课程方面走在前列。一些大学，如菲律宾大学、米丽娅姆学院、马尼拉 Ateneo 大学、St. Scholastica 学院、菲律宾妇女大学、菲律宾北方大学、菲律宾师范大学、Ateneo de Davao 将性别或者妇女研究作为社会学、医学和联合/卫生、法律和犯罪学的一个普通科目，或者是设置成为一门硕士学位课程。另外，菲律宾妇女研究学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来展示其最新研究情况以及女权主义问题和学术界所关注问题的研究成果。许多年来，菲律宾妇女研究学会及其成员学校已经出版了有关各种社会问题的书籍和文献。

- 在对教师进行两性公平的初等教育培训方面，米丽娅姆学院走在前列。这所学院是为数不多的积极将性别与发展观点纳入教育的私立教育机构之一。

16. 报告表示，虽然全国的就学率比较高，但是在边远地区，在流落街头儿童和赤贫儿童中，在土著人民当中，以及在有武装冲突地区，就学率却比较低（第 288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这些群体中的女童和妇女的教育权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或行动。

教育部其他学习系统局号召通过下列行动来解决失学青年、成人及其家庭关切的问题：

- 流动教师

这种干预措施可望使失学青年和边远、教育资源缺乏、贫穷和教育条件差的社区的成人能够接受教育。流动教师到各个村庄为一群学习者讲授课程，等到这群学习者基本识字以后，就转到另一个村庄讲课。除了讲课以外，这些教师还进行家访、个人辅导、提供咨询和开展其他特别活动。截止到 2004 年，共有 300 名流动教师接受了培训，他们来自 17 个地区。2004 年，在该方案下注册的人数为 20 455 人。其中 15 698 人完成了学业，占入学总人数的 77%。

- 家庭基本识字

这种识字干预措施是利用家庭中识字的成员帮助不识字的成员，从而提高他们的识字能力，改善贫穷家庭受教育的机会。这个项目在吕宋岛的 4 个省开展了试点活动，然后推广到另外四个新地点，即宿务、南莱特、东米萨米斯和萨兰加尼。这项活动以 60 户家庭的 300 名家庭成员为服务对象。

- 通过服务承包计划实施的基本识字方案

这是教育部与非政府组织、私立机构、有附设学院的国立大学和学院、地方政府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的一个合作计划。已经在 17 个地区实施了这项计划，为 265 000 名学习者提供了服务。

- 对青少年友好的识字技能提高项目

该项目以 10-19 岁的失学青少年为服务对象，提供有关早婚与育儿、计划生育、预防药物滥用、谋

生项目、健康与环境等方面的基本教育，向目标受益者传授知识、思想、价值观和技能，帮助他们成为有责任感和创造性的菲律宾公民。在国家首都地区的几个城市举办过情况介绍会。

- 非正规教育认证与同等学习支助服务

这项计划旨在为学习者提供各种其他学习途径，帮助他们在正规教育系统之外接受继续教育，从而提高他们的技能和水平，为参加非正规教育局 A&E 考试做好准备。已经在 17 个地区实施了这个项目，学习者达 2 925 人。

- 强大的共和国远程教育系统

这是一个中央政府方案，目的是：1）提高极度贫穷人口的识字率；2）提供基础教育；3）将这个方案的毕业生纳入到正规教育系统中。这个方案的目标是为来自 500 个一级贫穷农村/城市村庄的失学儿童、青年和成人提供服务，这些人有的是土著人，有的是归国的叛乱人员或者是残疾人。

- 发展土著人教育

该项目的目的是编制尊重土著人民文化的核心课程和评价工具。起草了一份关于土著人核心信息的清单，其中说明了为土著人编写学习材料所需的技巧。

- 关于发展 Magbikin 部落土著人教育的行动研究

该项目希望为巴丹半岛莫朗的 Magbikin 部落土著人开发一项土著人教育成套方案。已经对 Magbikin 部落的识字要素，特别是这一地区的方言和书写系统，进行了行动研究。

- 以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为核心，提高失学青少年的生活技能

该项目的目的是，通过训练、宣传和社会动员活动提高失学青少年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使他们能够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做出贡献。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内容已被纳入其他学习系统，形成了一个艾滋病毒/艾滋病学习方案的课程框架。

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通过其奖学金方案，即教育资助方案，可以为符合条件的土著青少年接受小学、中学、职业、大学甚至研究生教育提供资助。有关这一方案的数据显示，从 2003 年到 2004 年，该方案的受益人数为 11 249 人，其中 64%是女生，而且几乎在每个地区，女性学者的人数都超过了男性学者。CAR 任用了大部分女性学者，大约占这个地区土著学者的 72%。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与劳动部妇女与青年工人局合作，通过下列方案对童工进行教育：（a）国内青年工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b）监督、协调和评价全国童工方案：提高劳动和就业部的童工计划管理小组的能力。菲律宾教育剧场协会是菲律宾首屈一指的表演艺术团，这个团有一个女性

戏剧节目，通过表演和在学校与社区进行训练的方式来宣传一些女性问题，如生殖健康、对妇女的暴力等。全体妇女的 Mebuyan 和平项目是棉兰老的一个舞台音乐剧表演小组，也会对妇女和儿童关切的问题做出反应。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政府机构也走到青年组织中宣传有关妇女的问题。

## 就业

17. 据报告所述，2001 年，提出了一份关于制订《公务员法》的议案，即把有关公务员的现行法律和有关未婚妇女产假、陪产假、单身父母的育儿假、弹性工作时间以及对性骚扰行为的纪律处分等规定编成法典（第 383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该项待表决的提案是否已通过，如果是，请评估在实践中遵守这一立法的情况和妇女是否有任何补救措施来确保充分执行这一立法以及她们使用这些补救措施的情况。

《公务员法》目前作为众议院第 81 和第 798 号议案和参议院第 1045、1142、1974 和 2034 号议案等待第十三届国会通过。这项议案在众议院已经在听证会和技术工作组会议上通过。其最终版本已送交经费核拨委员会。参议院还没有确定为这些议案举行听证会的时间。

另一方面，尽管议案处于待通过状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4 年第 8 号通函颁布了《准予单身父母休育儿假的准则》，允许在现有休假的基础上再休（七）天育儿假，使这类父母可以亲自照顾自己的孩子以及履行作为父母的其他义务。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还发布了通函。

18. 报告说，1990 年代末，菲律宾开始执行《禁止性骚扰法》（第 379 段），并称，该法没有明确规定由哪个部门负责监测私人部门遵守此项法律的情况（第 422 段）。请说明现已采取哪些措施在私营部门有效执行该法和监测其执行情况。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妇女在应聘和晋升中遭到的许多形式的微妙和公开歧视以及性骚扰问题。

由于没有一个对私营部门实施《禁止性骚扰法》情况进行监督的机构，劳动部要求将遵守 RA 7877（《禁止性骚扰法》）某些条款的情况列入其《遵守劳动标准的自我评估清单》。这包括张贴/宣传 RA 7877、创建礼仪委员会和制定关于性骚扰的公司政策。

最近，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的一次内阁会议上，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总统指示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成立由一个来自各个相关机构的代表组成的小组，对私营部门执行 RA 7877 的情况进行监督。

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向各经济区内的所有公司下发了一份备忘录，要求这些公司按照 RA 7877 的规定成立自己的礼仪委员会。各个工会也就性骚扰问题与工会领导和雇员展开了积极对话。

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通过以下措施来保护移徙工人：

1. 为移徙女工，如艺人和家政工人制定标准雇用合同，合同规定了雇用的原则、能够充分保障移徙工人健康和幸福的生活标准、安全的工作条件以及清洁的工作环境、合理的工作时限、休闲和娱乐、

在工作场所不受性骚扰、不被强迫劳动等；

2. 家政工人的文件处理需要逐个核查，要求持有由菲律宾海外劳工官员和菲律宾大使馆认证的合同；

3. 利用自身优势就双边协议、谅解备忘录和现场营销任务进行谈判，它们应确保能够采取某些措施保护移徙女工，保证遵守派遣国和接收国的相关法律、规则和条例以及有利于移徙女工的雇用条件；

4. 坚决支持并遵守《移民工人法》和《禁止贩卖人口法》；

5. 规定青年工人的最低工作年龄为 18 岁；

6. 制定了基于福利的市场发展政策，依据这项政策，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制定了严格的要求来认证和规范招聘机构和宣传人员，认真核查雇用者的背景和证书。

19. 委员会在其以往的结论意见中促请该缔约国采取一项高度优先政策，为妇女创造安全可靠的工作，使妇女在目前的失业、充当分包工和参与非正规部门、在自由贸易区当工人以及从事卖淫、或充当海外合同移徙工人之外，在经济上另有可行的谋生之道。[3]请说明已经采取哪些立法或其他措施来执行这一建议，促进妇女在正式部门和非正式部门同等的就业机会。

2004 – 2010 年菲律宾中期发展计划规定，“制定劳动政策应该遵循的原则是提供体面的生产性就业”。这就意味着能够产生充足的收入，工作时的权利能够得到保护，能够提供社会保护，能够通过三方以及社会对话保证参与到民主进程之中。同时还意味着就业机会充足，所有工人都能充分利用赚取收入的机会。通过具有竞争力的技能和积极的职业道德方面的能力建设，体面就业还会使工人的个人能力获得持续提高。

除此以外，还采取了一些保护这些工人的立法行动。家政工人议案通过对工作时间、工作范围、报酬以及他们应得的社会利益和保护进行具体规定，来设法改善家政工人的福利状况。该议案已被阿罗约政府确定为一个优先事项。

在国会待通过的妇女大宪章议案为保护海外菲律宾女工提供了一个总的框架，该议案规定，要保护海外工人不受非法招聘和贩卖人口的侵害、在工作的各个方面不受歧视和各种形式的虐待、使其能够享有所有支持服务和援助、允许其加入合法的组织/工会以及参与菲律宾的事务，如国家和地方选举、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等。

海外工人福利管理局举办离境前情况介绍会，要求当地雇用机构为妇女出具标准的雇用合同，海外工人的权利一旦受到侵害，当地雇用机构就要承担连带和关联责任。

2004 年 4 月，外交部与大韩民国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这项协定承认菲律宾人在工作中应该受到保护

[3] 同上，第 296 段。

并享有权利，包括加入工会、最低工资保障和工伤保险的权利。韩国是菲律宾人的十大海外就业目的地之一。这项谅解备忘录规定由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来收集有关求职者的个人数据，然后提交给韩国政府和雇用者。雇用者和合格的求职者就雇用合同达成一致时，允许菲律宾工人进入韩国。根据新的工作许可证制度，海外工人和其雇用者按照市场汇率达成工作合同。

为了相互帮助解决各自国内工人的问题，菲律宾工会正在酝酿与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工会进行合作。

20. 报告称，《劳工法典》还禁止让女工上夜班，除非在具体规定的情况下。报告承认，这项规定或许意在保护妇女，但实际上是歧视妇女，因为它并没有解决上夜班妇女的实际安全问题（第 351 段）。政府是否打算改变这一歧视妇女的立法条款？

尽管还没有对《菲律宾劳工法典》关于禁止妇女夜间工作的规定进行修改，但是已经有三（3）项议案提交到了众议院（众议院第 324、3792 和 3851 号议案），这些议案支持废除禁止妇女夜间工作的规定，并且要求将寻呼中心代理商列入到允许夜间工作的行列。2006 年 3 月当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在内阁会议上提起这个问题时，总统表示支持废除禁止夜间工作的规定。

## 保健

21. 报告称，正待国会通过两项议案，其目的是制定一项国家生殖健康综合政策和方案，承认妇女的生殖权利、两性平等，并确保人们普遍享有生殖健康、服务、信息和教育（第 450（g）段）。请说明这两个待通过的议案是否已经通过并生效。如果是，已经看到些什么作用？

众议院的几项生殖健康议案经过调整合并为一项议案，即众议院第 3773 号议案，题为“2005 年负责任的生育与人口管理法”。该议案目前正在众议院进行二读。

在参议院共提出了六项有关各种生殖健康问题的议案，即参议院第 2016 号议案（孕妇得到熟练的助产士服务）、参议院第 1480 和第 81 号议案（获取生殖保健服务信息的权利）、参议院第 1816 号议案（减少少女怀孕、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性传播疾病）、参议院第 1280 号议案（生殖保健系统）、参议院第 1546 号议案（成立一个生殖健康与人口管理委员会）以及参议院第 62 号议案 （制定一项全国家庭福利方案和创建全国家庭福利委员会）。但是所有这些议案都还没有经过一读，听证时间也未确定。

在通过这些有关生殖健康的议案之前，仍然没有关于生殖健康的国家法律。因此，提供生殖健康方案和服务仍然由地方政府官员斟酌决定。

22. 据报告所述，卫生部的生殖健康方案提供一系列避孕措施（自然计划生育的现代方法、药物、避孕套、注射、绝育）（第 455 （b）段）。报告还表示，卫生部采取了现政府反对人工避孕的立场。报告指出，有些地方政府已经禁止传播有关应急避孕及人工避孕的信息并禁止销售有关药物和器具（第 481 段）。请解释

并介绍采取了哪些措施，按照委员会在其以往的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出的建议和关于第 12 条的一般性建议第 24 条，确保可了解到有关避孕药具的信息并易获得这些药具，以避免意外怀孕。

2005 年 1 月，阿罗约政府出台了关于生殖健康的六点政策，具体如下：

（1）到 2010 年，使人口的增长率降低到 1.9%；（2）提倡负责任的生育，这是一种意愿和对家庭需要和愿望做出回应的能力；为了过上更幸福的生活，提倡给予负责任的父母确定生育时间和家庭大小的自由；（3）根据《1987 年宪法》的规定提倡“尊重生命”，从怀孕时起未出生者的生命就受到了《1987 年宪法》的保护；堕胎作为计划生育的一种方法不被接受；因此生殖健康或生殖健康服务这个词只有在明确不包括堕胎的情况下才会得到认可；（4）提倡生育间隔为 3-5 年，使妇女的身体能够恢复，增进她们的幸福以及孩子的健康，并且改善夫妻之间、孩子和父母之间的关系；（5）遵守“知情选择”原则，夫妻双方和个人在遵守国际普遍公认的人权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各自的宗教信仰、道德价值观和文化背景选择行使自己的负责任生育权的方法；（6）保健服务，包括生殖健康服务，通过《地方政府法典》，都下放到了地方政府机构，由它们负责为夫妻双方和个人提供信息和服务，使他们能够做到负责任地生育。

按照“知情选择”原则，卫生部对现代的自然和人工计划生育方法都表示支持。为了保证计划生育服务能够为目标客户，特别是妇女服务，卫生部在全国范围内采取了许多措施，包括：

（a）安全孕产宣传活动向 400 万男女提供关于使用计划生育方面的信息和咨询。

（b）“自助避孕战略”旨在帮助地方政府机构向客户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和用品。这项战略包括促进公私合作，由私营部门帮助提供需要的用品，而公有部门提供服务；这项战略可能还包括商品交换，按照这种方式，卫生部要通过获得其他卫生用品来释放其他资源，从而获得计划生育用品。

（c）与菲律宾计划生育组织（它为客户提供直接的计划生育服务）、菲律宾人口与发展立法委员会、生殖健康宣传网络和生殖权利资源集团等非政府组织建立网络联系，它们在推动国会和参议院通过生殖健康议案、倡议、提高公众认识、增强立法者和地方政府机构官员、青年和其他部门的能力建设方面都走在前列。

其他值得一提的计划生育方案/活动包括：在国家首都地区中共同消除贫穷行动方案（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扶贫方案，详见对问题 25 的答复）所涵盖的地区中，部署了 630 名志愿保健工作者，以为城市穷人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在 250 个市，对村庄卫生工作者进行了社区管理信息系统和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方面的培训；挨家挨户进行计划生育宣传；以及一些地方政府所做的工作，如在卡格延 Gattaran 实施的由联合国人口基金资助的 Gattaran 生育中心项目，卡格延在过去五年来一直以“零产妇死亡率”而闻名。

由于权力下放，卫生部不再直接购买用品供应给地方医院和保健中心。相反，地方医院和卫生中心得到了各自所在地政府的直接支持，由地方政府决定购买哪种用品。尽管不少地方政府机构的确已经禁止销售和使用人工避孕方式，但是也有一些地方政府坚决支持妇女享有健康的权利，推行和宣传人工避孕的计划生育

方法。例如，奥罗拉省起草了第一个《生殖保健条例》，该条例于 2005 年获得通过，保障了生殖健康服务的提供。还有一些由卫生部开办的特色医院和第三类医院提供计划生育服务。

23. 请说明非法堕胎在多大程度上导致了报告所称的仍然较高的产妇死亡率（第 445 段）。此外《生殖保健议案》“指出需要排除堕胎的法律障碍”（第 481 段），请详细介绍其内容以及有关通过该法案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2000 年，菲律宾共有 473 408 例人工流产，在由于堕胎而入院治疗的病例中，人工流产占 76%。同样，与怀孕相关的死亡病例中有百分之十二（12%）与堕胎有关（2000 年卫生部堕胎及其并发症的预防与管理政策）。不安全堕胎是造成菲律宾产妇死亡的第四大原因（卫生部）。2003 年的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活产有 107.7 人（国家统计局，2003 年）。

人工流产是由于非意愿/非计划/非预期怀孕引起的。2000 年菲律宾妇女怀孕共计 2 607 699 例，其中 55%为非预期怀孕。这是由于人工避孕方法的使用减少，严重依赖传统避孕方法的结果。使用人工避孕方法的减少又是由于妇女缺乏计划生育方面的信息和服务造成的，有 17.3%的妇女没有得到这类服务（全国人口与健康调查， 2003 年）。

整合后的“负责任的生育与人口管理议案”删除了旧的“生殖保健议案”中关于“需要排除堕胎的法律障碍”的条款。而且，整合后的议案第 3 （j）条规定：“尽管夫妻和育龄成人可以采用各种计划生育方法、技术和器具，但是根据《修订的刑法典》的规定，堕胎仍然要受到处罚。”

## 妇女弱势群体

24. 请提供资料，说明有关为菲律宾妇女提供出国前信息和支助服务措施的作用，这类措施包括移民咨询和信息网以及为海外菲律宾工人所设的因国家而异的出国前技能培训和指导方案（第 16 段）。请列入资料，说明这些方案的受益妇女人数以及她们所前往的国家。

从海外工人福利管理局成立以来，还没有对离境前情况介绍会的作用进行过评估。海外工人福利管理局计划从正面研究离境前情况介绍会对菲律宾海外工人，特别是那些受到各种侵害的工人的作用。

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为移徙工人提供了以下服务：

1. 就业前情况介绍会，强调妇女特别是家政工人的脆弱方面；提供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信息；讨论移徙妇女面临的非意愿怀孕和其他关于健康风险的信息。

2. 提供有关移民的正面和负面信息，特别是移徙女工在工作中可能面临的一些职业风险的信息，帮助移徙工人做出明智的决定。

3. 为妇女家政工人举办了题为“你准备好要走了吗？”的离境前情况特别介绍会，以移徙女工悲惨的真实生活经历说明没有证件的妇女所面临的风险。

4. 为从事易受到伤害的工作的妇女举办具体国家的离境前情况介绍会并开办专题课程。

为了增强移徙女工的能力，劳动部 2002 年第 25-02 号令要求提供特别干预措施，根据这一要求，新的离境前情况介绍会课程中增设了关于自卫情况的介绍。海外工人福利管理局和国际移民办公室共同制作了一部包括指导自卫讨论内容的录像片。举办离境前情况介绍会期间给海外女工分发了一本关于如何躲避强奸的宣传手册。

按照海外工人福利管理局关于“为艺人举办情况介绍会的综合方案实施准则”的 2004 年第 005 号指令备忘录的要求，还为即将离境的艺人举办了为期两天的离境前情况介绍会。第一天的重点是告知艺人如何处理离家和在国外工作的一切事宜。第二天是由非政府组织离境前情况介绍者重点讲述关于自我发展、影响艺人的现实情况及其对家庭的影响、基本服务、理财、性别和性方面的事情。海外工人福利管理局和国际移民办公室还共同制作了一部关于健康与移民的、带有指导性讨论的录像片。

政府的电视和广播节目一直在提供有关海外就业和移民的公共信息和教育内容，与移民咨询和信息网互为补充。两家最大的电视网 ABS-CBN 也向全国各地播出各种电视和广播节目。对于这些行动产生的效果还有待研究。

25. 报告承认，尽管政府在努力减缓农村穷人的困境，但是贫穷依旧是农村妇女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第 524 段）。请提供生活贫困的农村妇女的数据，并说明《地方政府法典》以及政府的其他减缓贫穷项目对农村妇女的影响。

要确定菲律宾农村贫穷妇女的贫穷程度仍然是一个难题，原因在于缺乏按照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更先进的统计方法来统计省市以下各级的贫穷状况。

对收入和消费的衡量尽管还是维持在家庭层面上，国内一些研究项目在设法对户主为男性和女性的家庭贫穷发生率进行研究（即家庭收入和支出调查），但是实际证明这些数据没有说服力，而且往往有错误，因为这些调查中仍然存在界定户主的问题。

按性别分列的贫穷和收入指标已经被列入《菲律宾 2005-2010 年统计发展计划》关于社会需求一章的优先事项中。纳入按性别分列的贫穷和收入指标将成为相关统计机构研究日程上的优先事项。这些活动的制度化将为社会发展数据的统计、具体说明贫穷妇女人数增加的情况而提供财政上的支持。

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已经开展了一些活动来改善贫穷数据的统计。在世界银行亚欧会议信托基金赠款的资助下，该委员会已经开展了一项贫穷测绘活动（小范围测算），以满足对下级地区分列的贫穷人口信息的需要。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通过小范围测算，提供了关于各省在市一级贫穷发生率的数据，而且还进行了两

项重要研究。

还开展了关于基础部门的统计研究，这一工作得到了“集中扶贫活动的强化制度机制第二阶段”项目的资助，该项目是由国家扶贫委员会牵头，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资助下实施的。

在这一项目下，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开展了关于基础部门贫穷统计数字发展的研究，统计出了关于省一级八个基础部门群体的贫穷发生率并绘制了地图，这些群体包括妇女、青年、儿童、老年人、城市居民、移民和非正式部门工人、渔民以及农民。

对有关妇女的贫穷统计数据的分析表明，贫穷发生率最高的地区是棉兰老伊斯兰自治区（51.1%），最低的是国家首都区（8.4%）。十七个地区中，发现只有五个地区妇女的经济状况好于全国总人口，这五个地区是国家首都区，第二、三、四-A 和九区。妇女经济状况最糟的地区是比萨扬和棉兰老岛，这里的许多地方都被认为是农村。菲律宾研究中有关贫穷易发性的评估产生了一些统计数字，表明农村的贫穷易发性（62.0%）仍然高于城区（26.3%）。农村家庭也往往比城区家庭更容易遭受贫穷，农村家庭易受贫穷的发生率大约为39.4%，远远高出全国 27.0%的平均水平。与农村相比，城市各个地区的易受贫穷的发生率要明显均衡。

菲律宾报告有关《公约》第 13 条的章节提供了本届政府消除贫穷的方案。其中一项就是全面综合提供社会服务方案（共同消除贫穷行动-全面综合提供社会服务）。该方案充当了扶贫的支柱方案，并正在通过整合政府与菲律宾收入最低城市贫穷乡村里的利益相关者一起提供的服务和资源来实施。该方案以菲律宾最贫穷的村庄/社区为服务对象，因此农村妇女可望能从中受益。截止到 2005 年，42 个省、101 个市和 2 367 个村庄已将这个方案制度化。

国家扶贫委员会作为共同消除贫穷行动方案的首要推行者，通过 BASELINK（国家一级）和地区共同消除贫穷行动整合小组，使基础部门和地方政府之间建立了合作关系。全国 16 个地区都建立了这种合作机制，以为该方案的目标贫穷地区实施扶贫项目提供便利。上述合作机制允许基础部门代表参与到扶贫计划的筹备、实施、监督和评价进程中来。

还没有对实施共同消除贫穷行动方案的影响进行过评估。但是，地方政府机构已经通过并且实行了地方贫穷核心指标监测系统和地方减贫行动计划，从而保证对国家减贫目标进行跟踪。国家扶贫委员会制定出了地方减贫行动计划纲要，协助拉乌尼翁、南阿古桑和东民都洛省和卡拉加区所有实施共同消除贫穷行动方案的村庄开展了培训工作。国家扶贫委员会还制定了地方减贫行动计划/地方贫穷指标监测系统的实施战略，使地方政府机构具备了实施以上计划的能力，为地方减贫行动计划的实施筹集资金而进行宣传。国家扶贫委员会还建立了一个原型扶贫方案监测数据库，叫做“扶贫方案和项目的高级综合监测系统”。只要所有机构能够提供有关活动、项目和方案的信息，这个数据库就能够使用了。

26. 报告提到，有一项议案待众议院通过，该议案力求通过承认农村妇女对国民经济发展和确保粮食安全的作用和贡献来保护和增进农村妇女的权利，并提出了旨在提升和开发农村妇女技能、提供就业机会、以及使

她们能够尽其最大能力为社区做出贡献的各项措施（第 511（d）段）。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一议案的现状以及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执行这一议案。

在国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众议院未能通过第 2970 号议案，即“农村妇女大宪章议案”。不过，在国会本届会议上提出了一项题为“妇女大宪章议案”的新议案，其中包括了“农村妇女大宪章议案”中提到的农村妇女关心的问题，这项议案目前正在等待二读。它的侧重点是增强妇女在经济和政治方面的能力，办法是制定职业健康和安全措施、创建生计资源中心、为她们提供技能培训和教育机会、保证她们在地方发展委员会等部门有代表。

27. 报告提到，《土著人民权利法》规定了土著男女在各个生活领域的权利和机会平等，以及土著妇女参与各级决策过程。由于对祖传土地存在争议，该法令的执行遇到很大阻力（第 511（c）段）。请提供资料，介绍为消除这些障碍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在执行该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土著人民权利法》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一个障碍就是土地纠纷和边界冲突问题。《土著人民权利法》规定“在决定祖传领地的所有权与范围时，适用有关财产权或关系的习惯法。”

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通过《祖传领地边界冲突解决办法》促进解决这种冲突。冲突各方开会解决纠纷，在拟定祖传领地/祖传土地所有权文件前先拟订了一份协议备忘录。迄今，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已将有关所有权已经核准的四十二（42）例案件提交到土地登记管理局进行认证。这 42 例案件中，13 例已经登记并授予了所有权。一些祖传领地的边界冲突正在解决之中，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在这个过程中充当了调解人和文献编写者（例如，Sugpon、 Ilocos Sur；Alilen、 Ilocos Sur； Sta. Fe 和 Anitao、 Norzagaray； 以及 Fianza、San Nicolas。）

28. 请报告农村和土著妇女获得农业信贷和贷款、销售渠道、培训和教育以及参与村一级决策的情况。

- 农村和土著妇女获得农业信贷和贷款的情况

通过“农村就业：金色大丰收农村援助”方案，农业部已经为妇女提供了信贷和贷款。2005 年，Quedan 农村信贷和担保公司为上述方案发放了大约 16 亿款项，为全国各地的 45 173 名妇女受益者提供了农业信贷和贷款。农村就业：金色大丰收农村援助方案下有一个供资方案叫作女企业家方案，为已经兴办了企业或者想搞与农业和渔业相关项目的女企业家提供贷款。同年，Quedan 农村信贷和担保公司还在其他农业信贷和贷款方案下，向 971 名妇女受益人提供了 7 300 多万比索的贷款。

农业部还为 113 家菲律宾农村发展俱乐部提供了贷款，使 2 691 人受益，并在家庭经济扩展方案下为 19 个团体的 174 名受益者提供了贷款。根据一项循环基金计划为这些群体提供了大约 3 750 000.00 比索，用以资助他们开展与农业相关的谋生活动，如牲畜家禽饲养、切花生产、蔬菜生产、肉类/鱼类加工、禽类和食品加工。

土著人委员会自从 1997 年成立以来，尽管由于其可用于全国各地区社会经济项目的预算有限，但是已经实施了各种谋生和土著人小型基础设施项目，以期提高土著妇女的经济地位。有鉴于此，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侧重于组织土著妇女成立合作社，为她们提供技能和企业管理培训，使她们能够具有从贷款机构取得信贷的资格。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计划与政府融资机构、贸易和工业部、合作发展管理局、国家灌溉管理局、能源部、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劳动部和土地改革部合作，加强合作社建设，为妇女设立小额供资机构。

- 农村和土著妇女获得销售渠道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支持和推动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发展，政府制定了“一个镇一种产品方案”。通过这个方案，每个城市和自治市的行政领导带头寻找、开发和宣传某种有竞争优势的产品或服务。该方案支持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利用土著原料和土著人的技能和才华生产、提供和销售有特色的产品或服务。它通过综合利用地方政府机构、国家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提供的服务，如商务咨询、技能与企业管理培训、产品设计和开发、配套技术和营销等，提供一整套综合性援助。

贸易和工业部是“一个镇一种产品方案”的牵头机构和主要推动者，在全国各地帮助筛选了 15 个“一个镇一种产品方案”示范区，每个示范区都确定了重点产品。贸易和工业部建立的营销设施有：各个地区和省的礼品商店/中心。“一个镇一种产品方案”的产品目前通过 663 个市场渠道和全国各地的 83 家礼品中心销售。为了展示这些产品，全国各个地区商品交易会上设立了 319 个摊位和展台。作为其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促进和发展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贸易和工业部 2005 年一共开展了 2 203 次寻找市场活动。

2003 年制定和设计的农村微型企业促进方案是为了减少贫穷、创造就业以及提高农村贫穷人口的收入。这个方案将通过能力建设、市场联系和政策改善等途径，协助现已开办和即将开办企业的人挖掘自己的全部潜力。贸易和工业部的中小型企业发展小组和地方政府部门以及扶贫委员会将为此提供联合援助。

农村微型企业促进方案将支持“一个镇一种产品方案”加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和宣传。这个方案将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根据贸易和工业部确定的一组标准，重点将放在五个贫穷率高发地区的微型企业上。这个方案在 2006 年 4 月发起，现在正处于试验阶段。

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与菲律宾情报局一道协作，计划从 2006 年到 2008 年推动土著企业的发展，包括对土著妇女生产的产品和当地以及海外市场的宣传。

- 农村和土著妇女获得培训和教育的情况

土著人民委员会为土著妇女提供了技能和开办企业方面的培训，包括织布/织席子/编篮子、珠子制作、切花制作、食品加工、成衣制作和农产品生产等方面的培训。

教育部其他学习系统局通过其基础识字方案、家庭基本识字项目和非正规教育认证与同等学习支助服

务，为农村和土著妇女提供了帮助。

农村发展俱乐部是农业培训研究所在地方特别是村庄开展培训的主要受益者。全国大约有 8 670 个农村发展俱乐部，会员共计有 420 574 人，都是家庭经济扩展方案的受益者。通过主妇班、家庭/农场访问、动手实践演示、会议、成就日、讨论会、讲习班和大会等形式，开展了对农村妇女的非正规教育和培训。农村发展俱乐部开展的活动如下：a）食品与营养；b）健康与卫生；c）家政管理；d）儿童保育和发展；e）人口教育与发展；f）合作社中的农村发展俱乐部。

- 农村和土著妇女参与村一级决策的情况

土著妇女参与社区一级协商机构的情况

在祖传领地和重新定居社区的土著民协商机构中，特别是在社区选出的传统头领、老人、妇女、青年等群体的协商机构中，妇女的代表人数不得少于 20%。

土著妇女还有代表参加省级协商机构、地区民族协商机构和国家协商机构中的土著人民协商机构（至少为 20%）。但是，只有 6 位土著妇女当选为主席，占全国省级协商机构正式当选主席总数的 9%。

妇女参与农业和渔业委员会的情况

国家农业和渔业委员会报告说，全国农业和渔业委员会的妇女会员仅占会员总数的 7%。省农业和渔业委员会女会员男会员的比例为 1：4，而市农业和渔业委员会的比例为 1：3。目前所有 16 个地区农业和渔业委员会都是男性担任主席，而在 79 个省农业和渔业委员会中，只有 3 个省是女性担任主席。

妇女参与土地改革社区的情况

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土地改革部已经成立了 1 704 个土地改革社区。土地改革的受益者已经达到了 1 048 361 人，其中 22%是女性。

土地改革委员会的受益者组织成为合作社和/或人民组织。在这些组织的所有成员中，共有 192 718 人，即 38%，为女性。在这些组织的理事会中有充足的妇女代表。目前，正式选出的理事会中，女性占 30%。34 769 名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土地改革受益者中 44%为妇女。她们还参与了土地改革社区方案和项目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另外她们还积极参与村里的活动。

29. 请提供资料，介绍有关老年妇女的情况，包括移徙对她们的影响，并说明现有哪些具体措施来解决老年妇女，特别是农村老年妇女的境况问题。

截止到 2000 年，老年人占总人口的 3.8%，老年妇女人数略高于老年男性人数（1.24）（国家统计局, 2000 年）。75%的老年人，即在 5 705 591 人中有 4 279 170 人是全国老年人联合会会员。全国 85%的城市和自治市中大约设有 1 300 个老年事务办公室。

老年妇女的寿命长于老年男子。截止到 2002 年，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是 73.10 岁，而男子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67.60 岁。她们继续担当着家庭养育者的角色，在照顾自己的丈夫和孙子。尽管统计数字显示妇女的寿命比男子长，但是这些统计数字并不能说明妇女较长的有生之年内的生活质量。

菲律宾老年人最关心的是健康、活动能力和赡养等问题（伊希斯国际组织，2000 年）。对于老年人的照料责任在很大程度上还是由家庭承担，即使这对于无力照料老人的贫穷家庭来说是一个很高的要求。

通过第 9257 号共和国法令（《扩大的老年公民法》），菲律宾政府在继续为老年人提供特权，同时责令私人机构也这样做。该法令为老年人规定了以下福利：

- 购买药品时享受 20%的优惠；
- 乘坐陆路、航空和海上交通运输工具时享受 20%的优惠；
- 购买必需和基本用品时享受 5%的优惠；
- 在政府医疗机构享受免费医疗和牙科优惠待遇。

妇女大宪章议案包括了保护和促进老年妇女权利的内容。老年妇女是指六十（60）岁以上的妇女，为老年妇女提供保护，使她们“不被忽视、抛弃、不会遭受家庭暴力、虐待和剥削”。

30. 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宣传菲律宾于 2003 年批准的任择议定书，使它更加广为人知。

菲律宾政府对《公约》，包括《任择议定书》的内容进行了广泛的传播和宣传。通过“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实现东南亚妇女的人权”（性别与发展核心指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东南亚方案）项目，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与其他项目合作伙伴，包括雅典耀人权中心亚洲传播基金会、米丽娅姆学院妇女与性别研究所、妇女报道服务机构、妇女法律局以及菲律宾大学妇女研究中心一起，为了使《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能够广为人知，目前正在国家和地区两级开展信息传播和宣传运动。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东南亚方案”是一项区域性方案，旨在帮助东南亚七个国家更加有效地执行《公约》。菲律宾的方案包括以下内容：提高公众认识、对《公约》进行监测和提交报告、技术援助以及伙伴关系建设与网络建设。通过这个方案，在全国范围内为各个部门（行政、立法和司法）的各级政府官员（内阁成员和技术官员）、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及其他组织举行了关于《公约》的情况介绍会、论坛和讲习班。

还是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东南亚方案”的援助，妇女报道服务机构和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出版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6 年规划》一书，分发给了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书中简要介绍《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还有一本关于《公约》的初级读本被翻译成了菲律宾的七种主要方言，以此来在全国对《公约》进行宣传。早在 2004 年，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就发行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年度规划》，后来证明它很受欢迎，是向公众和私营部门宣传《公约》的一个有效途径。

2006 年妇女月的庆祝活动的主题是“菲律宾的 CEDAW：妇女的权利”。*庆祝的重点是在批准《公约》25 周年之际，提高公众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各项条款的认识。

大约有 30% - 40%的政府机构和地方政府机构在当地以同一个主题庆祝了妇女月。大约有 800 个地方妇女委员会和菲律宾女市长协会的成员以她们自己的纪念方式，参加了全国范围内的庆祝活动。

菲律宾妇女月庆祝活动中的重点之一是，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主席 Myrna Yao 女士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菲律宾的报告，以及答复委员会向菲律宾总统及其阁员和国会议员提出的问题。

根据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确定的在有效执行《公约》方面的差距，总统及其阁员承诺将废除《劳工法》中禁止女工夜间工作的规定的议案以及在国会立即通过“妇女大宪章议案”置于优先位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 Rosario Manalo 大使向立法者介绍了这项妇女公约的要点和条款，这为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提交《公约》执行情况报告和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提供了指导。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向由众议院妇女委员会主席 Josefina M. Joson 和政党代表 Etta Rosales 领导的立法者提交了立法议程。所提交的、需要紧急优先通过的议案包括：妇女大宪章议案、禁止卖淫议案、地方部门代表比例议案、负责任的生育与人口管理议案，以及对《修订的刑法典》关于定义婚姻不忠问题的第 333 和第 334 条的修正案。

妇女月的庆祝活动彰显了与国家和地方政府中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公民社会、媒体以及私营部门共同努力，将尊重、保护和实施妇女人权的妇女议程摆在首位的重要性。

---

* CEDAW 的发音听起来与“sigaw”相同，其意思是叫或喊，因此这个口号的另一层意思就是“人民的呼声”。